

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兴业县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业县村集体经济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37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70.6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7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广西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小型企业（证件有效期一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1月3日

